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渝05破73号之一

2024年2月2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重庆香溪温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截止2024年4月16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重庆香溪温泉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主要为：银行存款，公司已经停止经营。公司的债权人为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债权总额4002800元。重庆香溪温泉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达到破产清算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宣告重庆香溪温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